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164號

原告 容楚惠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R4MB50067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具狀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為被告，代表人：江澍人（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曾東竣